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奉政办发〔2019〕9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区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根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部等7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4〕10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教育现代化目标要求，以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为核心，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提高社会

文明程度为宗旨，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内涵，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城市各类学习资源的共建共享，构建处处可学的社会环境，促进城市的包容、繁荣与可持续发展，助推我区实现“后来居上、最美最好”。

二、总体目标

以提高城市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全面推进学习型城市创建工作，以中心城区和先行镇（街道）为引领，以点带面，形成城乡均衡、全面覆盖的创建学习型城市工作新格局；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推动学习资源社会化，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市民的学习力和创造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到2020年，基本建成学习意识普遍化、学习行为终身化、学习组织系统化、学习体系社会化的学习型城市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学习型城市建设共识

全面系统、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加深理解认同，成为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把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融入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积极开展“道德模范”“百姓学习之星”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促进终身学习理念有机融入学习型城市建设中，构建充满活力的城市文化，促进城市的包容、繁荣与可持续性发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二）促进各类教育融合开放，完善学习型城市服务体系

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有效衔接，使得每一个市民在一生的各个年龄阶段都有受教育的机会。重视学校教育在终身学习体系的基础性作用，支持和引导各类学校向社会开放学习资源；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发挥其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中的骨干作用；完善数字化学习资源开放共享机制，继续推进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建设；重视发挥社会公共文化资源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完善学分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制定出台终身学习奖励办法；办好奉化电大（社区学院），实施宽进严出的开放教育学习制度，使其成为全区终身教育的资源中心和服务中心。

（三）实施学习型城市建设工程，丰富学习型城市建设内涵

以增强城市创新力和竞争力为目标，以学习型城市建设为抓手，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常态化，制定落实学习型城市建设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以合作共建为载体，支持培育和建设学习型城市建设联盟，完善学习型城市建设组织网络；优化配置资源，以评促建，创新学习型城市建设新路径。争取在2019年创建成为省学习型城市。

（四）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推动学习型城市治理创新

按照“政府统筹领导，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

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要求，加强社区教育顶层设计，健全管理体制，完善社区教育多元参与、协商合作新机制；培育多元社区教育主体，促进各类教育与社区教育有机融合，推动社区教育服务社会治理创新；明确社区学院的职能定位，优化全区社区教育机构运行机制；加强社区教育课程资源体系、教学实施体系、督导评价体系及保障体系等制度建设，增强社区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能力。积极开展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实验）区等创建工作，争取到2020年前创建成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实验）区。

（五）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夯实学习型城市建设基础

全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各类人才成长成才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以从业人员为主体，积极推进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提供岗位适应能力和创业能力；建立完善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在职工教育培训中发挥主体作用，将职工教育培训纳入行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大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着力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缺专门人才培训和适需对路技能人才培养；选择若干行业领域，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机构，重点建设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职业培训，促进社会化培训健康发展；加大对农民工、失业者、低技能者、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职业培训的扶持。

（六）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建立健全老年教育服务体系

实施积极老龄化战略，积极推进老年教育事业与青少年教育

事业的均衡协调发展。坚持以老年人**为本**，以面向全体为原则，以满足老年人学习需求的导向，以增加老年教育服务供给为重点，以挖掘教育资源、激发社会活力为抓手，不断提高老年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为建设学习型城市、实现教育现代化补齐“短板”。大力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老年教育，不断丰富扩大老年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现有老年教育资源作用，完善老年大学系统和社区教育系统，积极承担起老年教育体系建设任务，依据《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镇（街道）级社区老年大学的实施意见》等要求指导各地老年教育工作。成人继续教育机构尤其是奉化老年大学、奉化电大（社区学院）和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要切实承担起为当地居民服务的责任，积极为周边老年人就近入学提供方便，优化城市老年教育的空间布局，基本形成面向全体、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教学有序的老年教育新常态。

（七）推进学习型组织创建，增强学习型城市组织活力

积极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增强社会组织的学习能力，分类研究制定学习型组织的建设标准。重点深化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事业单位、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团创建，形成多模式、广覆盖的学习型组织创建格局；逐步建立和完善依托社会第三方对各类学习型组织的考核评估和表彰奖励机制，加强指导督查和长效管理，保证创建质量；构建遍布城乡的居民自主学习团队，培育积极向上的组织文化和学习文化，增强各类组织、团队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

（八）统筹各类学习资源，提供多样化学习选择

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学习资源的社会化。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公共学习资源建设，开设适应居民学习需求的课程；深入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等社会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满足居民学习需求；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向居民开放学习场所和设施，为居民终身学习提供便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建立市场机制，发挥各类资源建设方或提供方在居民教育培训中的作用；积极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以及网络媒体等各类传播媒体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服务。

（九）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无所不在的学习

将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纳入城市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学习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和利用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网络教育的资源优势，依托互联网、移动电话、数字电视、卫星等信息技术拓展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终身教育互联网+”应用，实施跨界整合各类数字化学习资源；不断优化数字化学习环境，探索 O2O 教育发展模式，实现线上教育和线下学习深度融合，满足广大学习者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加强对农村、边远地区现代远程教育的服务与支持，缩小数字鸿沟，研究制定数字化学习评价体系，加强在线学习质量保障与监测。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领导管理体制

成立区创建省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开展

学习型城市创建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快发展成人继续教育，统筹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资源服务学习型城市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指导部门要将学习型城市建设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内容，统筹协调、融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学习型城市建设纳入相关发展规划，明确相应阶段性目标。民政部门要把社区教育工作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范畴，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要加大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人力社保部门要将学习型城市建设与人力资源开发结合起来，通过教育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文化部门要将学习型城市建设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发挥文化资源的教育功能和优势。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把建设学习型城市作为一项长期的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二）加大经费保障

拓宽学习型城市建设经费投入渠道，逐步形成政府、用人单位和学习者分担学习成本、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财力状况，加大对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企业依法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提供继续教育服务，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对企业参与继续教育活动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队伍建设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确定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学习型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培育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成人继续教育专兼

职师资队伍，切实保障其合法合理待遇；加大对成人继续教育工作者专业化发展支持力度，完善成人继续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成人继续教育工作者学习培训列入各地教师继续教育行列，不断拓宽成人继续教育工作者晋升空间；积极建立一支热心参与成人继续教育服务的志愿者队伍，组建一支高水平的咨询指导专家队伍。

（四）加强理论与实践探索

积极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相关研究，跟踪国内外学习型城市及学习型组织的相关理论与实践，加强学术研究和专业培养交流。引导和支持各地各部门开展学习型城市实践探索、学术论坛，形成具有奉化特色的学习型城市建设先进典型和行动模式；建立一支实力较强、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理论研究队伍，为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五）建立评估督导机制

将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督导委员会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建立健全终身学习信息统计系统，研制我区学习型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学习型组织的考核评估和保障奖励机制。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与发展状况评价和监测活动，适时发布各地学习型城市建设情况。

（六）着力营造终身学习氛围

利用互动全媒体平台，宣传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营造崇尚学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继续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节、社区学习节等活动，鼓励支持各地从实际出发，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举办一系列具有区域特色的主题学习活动，形成全民终身学习的高度共识和自觉追求。

附件：宁波市奉化区创建省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宁波市奉化区创建省学习型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彩凤

副组长：竺月飞 区府办

周龙泉 区委宣传部

周永龙 区教育局

成 员：李大珠 区文明办

毛秋红 区委老干部局

李 勇 区发改局

刘 捷 区教育局

康也强 区公安分局

朱琴飞 区民政局

杨盛波 区财政局

江 南 区人力社保局

徐劲波 区农业农村局

王建明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李再松 区科协

康安生 区残联

杨永革 区广电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刘捷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